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終止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有關之ATTA票據認購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Atta Asset與建和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Atta票據購買協議認購由Atta Asset向建和管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Atta票據有關之須予公佈交易(「認購Atta票據」)、建和管理與Flourishing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建和票據認購協議，以及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Atta票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Atta Asset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各日期向建和管理支付740,000美元之Atta票據利息(即截至本公告日期，Atta Asset須向建和管理支付Atta票據應計利息總共2,960,000美元)，而建和管理所認購的Atta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滿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建和管理、Flourishing、盛源資本投資與Atta Asset(統稱為「**相關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相關方同意以下安排：

- (1) Atta票據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認購Atta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終止，而Atta Asset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建和管理償還10,000,000美元(即認購Atta票據的認購金額)以及協定利息3,300,000美元(「統稱為」**還款金額**)；
- (2) 即使Atta票據購買協議、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i)還款金額當中合共12,916,667美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Atta Asset與Flourishing單獨結清，屆時，建和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連同利息2,916,667美元將被視作已由建和管理向Flourishing還清；及(ii)還款金額的剩餘金額413,333美元須由Atta Asse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建和管理還清(「**還款安排**」)；
- (3) 於還款安排結清後，Atta Asset將獲無條件釋放及解除其與認購Atta票據有關之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責任及損失；及
- (4) 除上文分段(1)、(2)及(3)所披露之安排外，三方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留不變，並保持完全效力及效應。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Atta票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